

福建省鑫海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年加工珍珠棉 1000 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21 日，福建省鑫海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福清组织召开了“福建省鑫海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年加工珍珠棉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省鑫海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年加工珍珠棉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鑫海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珍珠棉。公司位于位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A3b 号)，目前公司员工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日工作时间 24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 2），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利用厂房开始调试，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1810971644061001Y。

目前投产规模：年加工珍珠棉 400 吨（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

二、验收范围

位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A3b 号)，

本次阶段验收年加工珍珠棉 400 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厂房面积 2246.55m²。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为主，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复合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后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会用于生产。

1855
/400/

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ZJC231208001），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在验收检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检测结果：本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H 检测值为 6.1~6.6；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44~53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6.43~7.06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88~23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80.0~93.4mg/L；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级 B 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气筒进口平均浓度为 21.8mg/m³，平均速率为 0.1275kg/h；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11.85mg/m³，平均速率为 0.0647kg/h，则处理效率为 49%；废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60mg/m³），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点位排放限值为 3.42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浓度限值≤6mg/m³）。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东、南、西、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分别 56.5dB、56.2dB、56.5dB、53.5dB；东、南、西、北侧的噪声夜间 Leq 值分别 46.3dB、

Handwritten notes in red ink,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45.6dB、45.8dB、45.7dB；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 总量计算

VOCs 排放总量为 $0.26\text{t/a} < 0.54\text{t/a}$ (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企业应落实项目生产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浓度或总量均实现达标排放。

附：《福建省鑫海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年加工珍珠棉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鑫海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1日



15